

#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和相关待聘人选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后，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提名、聘任程序以及各高管人选陈望明、张炯、文爱国、齐志奇、刘力奇、吴秀姣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上述高管人选的工作经历、身体状况、教育背景等符合所聘岗位的要求，能够履行岗位职责。

3、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人选的相关各项议案。

**独立董事：**          程凤朝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黄常波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王世海

2019年5月13日